**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麦合木提**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6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保障技工学校正常运转，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校学生正常生活、学习，学校正常运转。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同时，充分认识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工作的重大意义，并积极调整学校专业定位，以改善城乡教育不均衡的现状。在根据国家对技工教育扩大助学金范围政策的文件精神，为帮助广大适龄青年提高工作技能，促进就业，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技工学校学生的助学金。覆盖技工院校105人，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按学期，分三档，一档1200元、二挡1000元、三档800元发放。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改善了学生生活条件，提高了学生学习积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极大增强了职业教育吸引力。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为事业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招生就业科）、保卫科等科室。  
编制人数8人，其中：工勤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工勤0人、事业在职7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事业退休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教【2023】72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14.40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4.4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覆盖技工院校105人，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按学期，分三档，一档1200元、二挡1000元、三档800元发放。项目实施可提高学生的入学水平，长期有效提高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学校安排，由学工部负责安排发放学生助学金，联合学校教务科及学校各班级班主任，收集核查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应发尽发。  
具体实施工作：收集核查完在籍学生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后，由学校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撰写支付报告，由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至学生银行账号。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资金发放后，及时与银行、学生及学生家长沟通确认，若出现挂账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麦合木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凯斯尔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再发汗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通过实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使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保障了技工学校正常运转，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了学业，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其中：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预算安排14.4万元，实际支出1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资金共发放14.4万元，补助学生105人，项目产出：项目资金共发放14.4万元，补助学生105人，助学金资助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使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保障了技工学校正常运转，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了学业，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塔什库尔干县技工学校技工学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已完成累计支付14.4万元，补助学生105人，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改善了生活条件，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保障技工学校正常运转，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六章第一节中的“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项目立项是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第四条第十款中的“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303技校教育”经济分类为“30308助学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县技工学校部门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技工学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用于发放105名学生助学金，按学期，分三档，一档1200元、二挡1000元、三档800元发放。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学生的入学水平，长期有效提高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水平。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多部门数据分析，发现该项目执行以及受助对项目精准度较高，依靠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高资金效益。发放该项目资金学生满意度已达到95%以上，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和毕业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年初预期指标，达到本单位预期指标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4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4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资助涉农专业家庭困难学生105人，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一档人数大于等于33人、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二档人数大于等于39人、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三档人数大于等于33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经费，预算申请与《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4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资助105名涉农专业家庭困难学生人14.4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助学金使用管理方案》和《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喀地财预【2024】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4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技工学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技工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技工学校资金管理办法》《技工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技工学校资金管理办法》《技工学校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项目过程资料、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技工学校助学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麦合木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再发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再发汗和麦合木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资助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5人，实际完成值为10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一挡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3人，实际完成值为3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二挡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9人，实际完成值为3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三挡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3人，实际完成值为3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助学金资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一挡（人/元/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12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5分。  
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二挡（人/元/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10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三挡（人/元/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8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效果明显，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助学金）项目预算14.40万元，到位14.40万元，实际支出1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技工学校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虽然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定，但由于项目涉及学生多，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存在一些操作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可能会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的有效使用造成一定的困扰。  
 原因分析：首先，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虽然我们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会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因素，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突发事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二、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